

花钱就能“包上名校”？ 广州一妈妈被骗73万元

高考一结束，不少学生、家长就开始忙着打听各大高校招生情况，为填报志愿做准备。如果此时有人言之凿凿地告诉你，花钱就可以包上名校，你会信吗？广州的李女士就信了，结果名校没上成，还被骗了73万元。

■新快报记者 何生廷 通讯员 王君 吴媚

李女士有两个女儿，2019年大女儿高考、小女儿中考，为了让两个孩子能顺利就读名校，李女士早早就开始留意中考、高考的报考和招录信息，可谓“操碎了心”。

2018年底，在网络上四处浏览各类招考信息的李女士发现了一家教育咨询公司，该公司网页宣传声称可以帮助学生顺利进入知名学府。李女士看了该网站的宣传后大为心动，当即线上支付七千元，报名参加了该教育咨询公司举办的线下大型宣讲会及洽谈会。

在面对面沟通过程中，该教育咨询公司的负责人毕某表示，将亲自提供个性化服务，协助李女士的两个孩子考取国内知名院校，并承诺如果李女士的小孩升学不成功，将退回全部费用。

2019年初，毕某告诉李女士，他有一个国内某知名公安大学的定向报考提前批录取名额，需费用58万元。李女士向毕某个人账

户转了58万元，并与该教育咨询公司签订了中介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中介费58万元，教育咨询公司应在2019年7月15日前协助李女士的女儿取得该知名公安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否则将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不久之后，毕某又说可以帮李女士的小女儿申请就读广东省某知名中学，中介服务费预收15万元，事成后收全款30万元，事情办不成退全款。

出于信任，李女士又支付了15万元至毕某账户。至此，李女士已前后向毕某转账共计73万元。

结果，李女士两个孩子升学的事情一个都未落实。李女士多次发微信、打电话要求毕某退钱，毕某先是搪塞推诿，后又拒接电话，李女士再次来到毕某的教育咨询公司，却发现已是人去楼空。于是，李女士诉至法院要求该教育咨询公司及毕某退款并支付违约金。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理

认为，毕某开办的教育咨询公司以“包上名校”的承诺为条件与李女士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合同订立的目的扰乱了中高考招录工作的正常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序良俗，也侵害了其他正常参加高考、中考学生的合法权益。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李女士与毕某开办的教育咨询公司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毕某开办的教育咨询公司应当向李女士返还收取的73万元。

毕某开办的教育咨询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毕某收取了李女士的款项，作为公司股东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故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记者昨日从南沙法院获悉，南沙法院在今年6月底作出判决，判令毕某开办的教育咨询公司向李女士返还服务费73万元，且毕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杂牌味精换“新衣” 摇身一变成“名牌”

新快报讯 记者彭程 通讯员李彦勇 张毅涛报道 近日，广东越秀警方摧毁一个从非法制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标识到假冒品牌食品的犯罪网络，打掉2个作案窝点，抓获7名涉案人员，查获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器材8套，以及假冒品牌商品、包装袋、涉案电脑及单据等一批。

去年底，越秀区公安分局食药环侦大队接到市民举报，称在白云区某批发市场购买到的某品牌味精，怀疑是假货。接到举报后，民警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鉴定，确认举报人提供的味精样品确为假冒商品。对此，越秀警方成立专案组，立案展开侦查。

经过深入调查和取证，警方掌握了以林某为首的制造假冒商品的证据。今年1月8日，办案民警在白云区某工业园和某食品综合批发市场，现场抓获林某(男，32岁)等5人，查获假冒某品牌味精成品以及假冒外包装配件一批。

据林某交代，自己从事食品批发生意，因嫌赚钱不多，遂想到将一些不知名便宜的味精更换成知名品牌味精销售，从中牟取非法利润。经查，自2019年5月份以来，林某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在白云区先后租下厂房和宿舍，雇请其弟等人，将不知名味精拆开包装倒入胶桶内，加入白糖、盐等拌匀，再分装到有假冒某品牌味精标识的包装袋里，然后将生产的成品对外销售。

办案民警深挖扩线，发现一个以宁某(男，27岁)为首的非法制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标识团伙，查获用于制造假冒某品牌味精的包装袋模具8套、假冒包装袋一大批，以及涉案电脑及单据等物品一批。经查，宁某等人非法为林某等人制造假冒某品牌味精包装袋约80万个，非法获利32万元。

目前，经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犯罪嫌疑人林某等5人已被越秀警方依法执行逮捕，犯罪嫌疑人宁某等2人已被越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特别报道

去年排查化妆品电商平台及经营者1402个 广东省药监局发布《化妆品安全风险管理年度报告(2019-2020年度)》

新快报讯 7月14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7月例行新闻通气会。本次通气会由省药监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主任方维主持并发布《化妆品安全风险管理年度报告(2019-2020年度)》(下称《报告》)。该局化妆品监管处处长郭昌茂介绍了《报告》的出台背景、内容、主要结论、作用、相关信息等情况。经过科学综合评估，广东省药监局作出2020年全省化妆品安全总体风险可控、具体风险突出的评估预判，具体风险突出主要表现在省内部分市场、部分产品的安全状况不容乐观，特别是“四非”(非法生产、非法添加、非法经营、非法标签)问题、批发市场经营秩序问题、电商微商经营秩序问题，以及美白、祛斑和祛痘类等功能性产品非法添加药物问题较为严重，风险程度较高，威胁消费者安全。

广东省是全国化妆品产业第一大省。截至去年11月15日，全省持证生产企业2686家，占全国55%，其中新增100家，增长3.7%；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确认备案产品1275752个，占全国69%；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品种5804个，占全国总数的55%。

《报告》显示，2019年，广东省药监局根据风险监测结果按照“关键风险专项整治”的风险管控原则，组织全省药品监管系统开展以“打击非法添加违法行为专项、打击化妆品擅自变更配方违法行为专项、打击网络销售非法化妆品行为专项以及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为主要内容的化妆品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非法添加专项整治共发现和查处了83批次涉嫌非法添加化妆品，打击化妆品擅自变更配方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共抽检染发类及防晒化妆品548批、立案查处案件173宗，打击网络销售非法化妆品行为专项共依法移交或查处省内外问题产品37批次，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工作全省共排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及网络经营者1402个，清理产品数量8129个，清理违法信息309条。

2019年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广东承担500批次抽样检验任务，抽检产品类别包括面膜、美白/祛斑、防晒、染发、护肤(易重复使用或宣称过敏)及其他类共7类。已经完成3126批次抽检任务，发现不合格(或成分不一致)化妆品68批，合格率为97.8%。主要不合格产品集中在防晒产品和染发产品存在防晒剂、染发剂检出成分与批件或产品标签不一

致，面膜类产品不合格集中在微生物方面，祛痘类产品主要检出禁用物质激素及抗生素。检出成分与标签或批件所含成分不一致的原因是生产企业擅自改变已批准配方生产，未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同时，广东省药监局委托第三方开展了12项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主要针对面膜、祛斑、祛痘等高风险产品开展了线上线下的评价性和监督性风险监测工作，结果显示风险物质检测合格率为96.4%，广东省线下主流市场和主流电商平台销售的祛痘、祛斑、面膜类化妆品总体安全状况良好，非法添加情况呈逐年改善趋势。

根据风险监测结果和2020年风险形势预判，广东省药监局向广大消费者发出消费提醒：掌握必要的化妆品安全常识，才能正确选择和科学使用化妆品，规避消费误区，远离安全风险，尤其要注意识别医美面膜陷阱、谨慎购买功效产品，熟悉安全消费常识、警惕产品宣传陷阱、选择规范渠道购买，发现违法违规产品及时投诉举报。

尤其针对市场上掀起的“医美面膜热”，郭昌茂提醒消费者应提高警惕，正确对待。行业内所谓的医美面膜是指持有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面膜(大多为I类医疗器械)，其主要成分是医用辅料，其实质用途是用于辅助治疗皮肤疾病或损伤。健康的皮肤不需要使用医美面膜，也没有证据显示医美面膜比普通面膜具有更好的护肤功效。

(陆妍思 李婷婷 梁丽君)